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3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DAU DUC THANH (中文名：豆德成)

選任辯護人 林裕洋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條例等案件（114年度訴字第8號），對於本院受命法官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所為羈押之處分不服，聲請撤銷，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DAU DUC THANH（中文名：豆德成）已坦承犯罪，並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及逃亡之虞，自無羈押之必要；縱認有羈押原因，綜合評估本案進行之程度、聲請人之身體、經濟狀況、家庭功能、本案犯罪所造成法益之侵害、對聲請人人身自由拘束及衡酌比例原則等節，認聲請人提出保證金，並經限制住居，且命其定期向限制住居地所屬轄區之派出所報到，應可督促聲請人到庭，確保將來審判執行程序順利進行，而無羈押之必要等語。

二、按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關於羈押之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於為處分之日起或處分送達後10日內，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定有明文。又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此於依第416條聲請撤銷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各項處分時，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12條、第416條第4項規定甚明。又羈押被告之目

01 的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確保證據之
02 存在與真實、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
03 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
04 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以及有無賴
05 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
06 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
07 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
08 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且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不適
09 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原則。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月2日收受押票，於同年月13日具狀聲
12 請撤銷原處分，此有本院訊問筆錄、押票及蓋有本院收狀戳
13 章之聲請人刑事抗告狀在卷可稽，因聲請人提起準抗告期間
14 之末日為星期日，以次日代之，堪認本件聲請並未逾越法定
15 期間，先予敘明。

16 (二)聲請人前經受命法官於114年1月2日訊問後，認為聲請人涉
17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等罪，業
18 經聲請人自白犯行，並有起訴書所列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聲
19 請人犯罪嫌疑重大；且聲請人所犯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之重
20 罪，基於畏罪之可能，非無逃亡之虞，聲請人亦有刪除對話
21 紀錄而有湮滅證據之虞；再者，聲請人與同案被告陳玉都之
22 供述，相互間有所矛盾，亦有串證之可能，且依聲請人所
23 述，確實另有其他共犯，衡酌羈押對聲請人權利之侵害，及
24 以羈押之手段防免聲請人逃亡、串證、湮滅證據，確保本案
25 司法權有效行使，有羈押之必要，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
26 第1項第2、3款之規定予以羈押等情，業經調閱本院114年度
27 訴字第8號刑事卷宗核閱屬實。

28 (三)聲請人所涉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10
29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是聲
30 請人所涉係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最輕本刑
31 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罪。又聲請人確有刪除對話紀錄之舉，

01 而有湮滅證據之虞，且聲請人與同案被告陳玉都就本案如何
02 分工等重要事實，供述亦有矛盾不一；復有共犯NGUYEN
03 THANH DAT（中文名：阮成達），尚未到案，如任聲請人在
04 外，即可能以不當方法影響本案共犯或證人；另本案查獲之
05 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數量非少（毛重3339.5公克），危害
06 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甚鉅，日後若經有罪判決確定，所宣告
07 之刑恐非輕微，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此係趨吉避
08 凶、脫免刑責之基本人性，縱聲請人有正當工作且家庭功能
09 健全，仍無從確保聲請人交保後不會避不到庭。是聲請人確
10 有在面對重刑之情形下逃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又相較
11 於其他侵害人身自由較輕微之替代手段，非予羈押，不足確
12 保日後審判及執行之順利進行，故聲請人應有羈押之必要。

13 (四)綜上，原受命法官訊問聲請人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
14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3款羈押之原因，非予羈押顯
15 難進行審判，確有羈押必要，基於司法權有效行使之考量，
16 附具理由說明認定審酌之依據，而為羈押、禁止接見通信之
17 強制處分，核屬原受命法官本於職權之適法行使，本院審酌
18 上開各情，原處分各項裁量亦無違法或不當，聲請人執前詞
19 指摘原處分不當而聲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

23 法官 鄭雁尹

24 法官 張敏玲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書記官 劉俊廷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